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6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5,45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2,838,851.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613,148.3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66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261.3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51,678.27
	利息收入净额	785.3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675.70
	利息收入净额	7.1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2,353.97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92.4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99.7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99.75
差异	G=E-F	-0.01

（注：以上差异主要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资金专户	账号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金余额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3002070591	注销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577900054210888	注销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支行	390978942589	注销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1203282329200077858	6,997,553.4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19270301040044021	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均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中说明如下内容：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0年12月29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10,761.6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3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年产385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51,219.00	10,385.54	20.28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41.00	376.08	7.6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合计		66,160.00	10,761.62	16.27

截止2020年12月29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319.77万元（不含税），需要自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置换，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94.34万元，审计费及验资费113.21万元，律师费61.32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50.9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19.77万元。

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761.6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19.77万元，合计人民币11,081.3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与实际相符，信息及时、真实、准确且完整披露。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6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5.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53.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否	38,261.31	38,261.31	38,261.31	0	38,893.40	632.09	101.65	2023 年 6 月	[注 1]	[注 1]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675.70	3,460.56	-539.44	86.51	2023 年 8 月	[注 2]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100.00				否
合计	—	52,261.31	52,261.31	52,261.31	675.70	52,353.97	92.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0,761.6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在报告期内结项并于 2023 年 6 月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时无法测算实现的效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注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